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文件

宝环扶发〔2025〕30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同意设置扶风县绿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扶风县绿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4月29日向我局提出了扶风县绿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扶风县绿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	--



入河排污口名称	扶风县绿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DC-610324-0021-SH-00				
设置类型	☒ 新设 ☐ 改设 ☐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扶风县绿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杏林镇浪店组河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4MAECQ8JX8H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杨帅				
行业类别	4620/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杏林镇浪店村小韦河左岸				
	排入水体名称：小韦河				
	所在流域：黄河流域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东经 107.923166°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北纬 34.340359°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 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 是 ☒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1.0m，S=0.785m ²				
	☐ 方形截面：L×B= m× m，S= m ²				
	☐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__月至__月）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污水日排 放量 (t/d)	污染物日 排放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30	365	109.50		
NH ₃ -N	1.5 (3)		7.74		
TP	0.3		1.095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名称、编码、类型、排放标准、排放浓度、排入水体名称、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扶风县绿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 按要求设置进出水水质自动监测装置、设置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关键设备一用一备、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少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一）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维护制度，确保尾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 1 中 A 标准限值要求。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放，严禁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二）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日常巡察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营确保排污口水质稳定达标。 （三）建立自行监测制度。按《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监测》（HJ1387-202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处理》（HJ1083-2020）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一旦发现出水水质异常，立即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查明原因落实整改；建立档案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督管理。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本入河排污口不涉及放射性物质。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决定书变更手续。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规模和主要污染物等发生变化的，应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四）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决定书。 （五）按照《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 号）规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5年5月22日



抄送：局各领导、各股室、监测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5年5月22日印发

